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中粮信托·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12/9	2022/4/11	4.60%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西部证券安盈泓利6月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12/14	2022/6/14	5.00%
3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B级资产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12/17	2024/1/16	5.79%
4	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海通恒信第九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A2级资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12/17	2023/10/23	4.20%
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鑫溢”系列鑫满溢21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12/31	2028/11/26	4.5%
6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瑞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1/28	2023/7/27	7.00%
7	公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1号创新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3/14	2023/3/14	6.00%
8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1号资产支持计划次级	2,1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4/8	2025/3/26	8.80%
9	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寿投资-中航1号资产支持计划优先A1级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4/8	2023/3/26	4.30%
10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博远智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2/4/15	2024/1/22	7.00%
--	合计:					102,100	--	--	--	-
10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00万美元(按1:6.4567折合人民币约1,937.01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364	未到期	
1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364	未到期	
12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50万美元(按1:6.4712折合人民币约1,617.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364	未到期	
13	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364	未到期	
14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联鑫享赚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2日	364	未到期	
15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363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9日	363	未到期	
17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USD 3 million[1.5] x Leveraged Total Return Credit Linked Notes due [2022]	296.3083万美元(按1:6.4969折合人民币约1,925.09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365	未到期	
18	二三四五(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CLSA CT LIMITED of USD Total Return Note	2,000万美元(按1:6.4679折合人民币约12,935.8万元)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0日	364	未到期	
1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364	未到期	
20	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固益联6M-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5日	180	已到期	216.58
21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364	未到期	
22	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润信托·星汉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364	未到期	
23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8日	370	未到期	
24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9月7日	330	未到期	
25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729	未到期	
26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729	未到期	
27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364	未到期	
28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8日	729	未到期	
29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7日	364	未到期	
30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1,095	未到期	
3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8日	364	未到期	
32	公司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平安信托固益联6M-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180	未到期	
33	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恒信第八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37.76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12日	755	未到期	
34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信期货—粤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364	未到期	
35	公司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合晟同晖固定收益1号创新投资基金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364	未到期	
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鑫溢系列“鑫满溢”21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8年11月26日	2522	已部分赎回	417.02
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	中粮信托·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4月11日	123	已到期	46.53
-	合计:					296,054		--	--	--	--	1,191.32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7,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364	未到期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00.49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1日	2036年5月10日	5,478	已部分赎回	205.09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村若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19日	2036年5月18日	5,478	已部分赎回	99.23
4	公司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大朴固收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5月26日	2035年9月21日	5,232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期货-粤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4日	364	未到期	
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5日	2022年1月25日	224	已赎回	165.18
7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364	未到期	
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18日	2022年1月25日	221	已赎回	41.69
9	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中泰资管22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1,09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1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5人,代表股份数420,48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329,51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90,96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85%,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46,954	99.1579%	93,148,867	96.3379%
反对	34,100	0.0081%	34,100	0.035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4,398,158	98.5518%	90,600,071	93.7018%
反对	2,582,896	0.6143%	2,582,896	2.671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93,279,241	93.5293%	69,481,154	71.8599%
反对	23,701,813	5.6367%	23,701,813	24.5133%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980,954	99.1660%	93,182,867	96.3731%
反对	100	0.0000%	100	0.0001%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9,204,627	92.5603%	65,406,540	67.6458%
反对	27,776,427	6.6058%	27,776,427	28.7274%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6,607,954	99.0773%	92,809,867	95.9873%
反对	373,100	0.0887%	373,100	0.3859%
弃权	3,506,770	0.8340%	3,506,770	3.6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青荷”)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17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震、董振华、范奇晖、马若鹏、高军、孙占义、信慧婷、潘香婷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9月17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青荷、共青城麒麟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00%;本在公司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00%。

4、本人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相关人员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2.0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王亚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16,459,081(注1)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西安麒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17,68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共青城青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12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共青城麒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3,640,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薛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652,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董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6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范奇晖	董事	间接持股	72,439(注2)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马若鹏	董事	间接持股	7,244(注3)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高军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12,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孙占义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6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信慧婷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26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潘香婷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56,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注1: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654,281股股份,通过西安麒麟、共青城青荷、共青城麒麟间接持有公司17,804,800股股份。

注2:董事范奇晖通过机构股东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上层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数量根据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后期可能发生变动,其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按照相关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注3:董事马若鹏通过机构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穿透后的上层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数量根据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后期可能发生变动,其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按照相关承诺自动延长锁定期。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同意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以承债式收购方式向公司购买持有的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100%股权并承担江西泰豪电力对公司的偿债义务,交易价格总计3.15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